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4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函、申請規定、切結書

(A09030000E_11300245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450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450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政府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相關資料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549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
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
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李小姐詢
問(電話：082-318823，轉分機62481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2/15 26

啟明學校 1130215



NUAA1133001065